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8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
，收件期程順延至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請參閱C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1/6 9:50:17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58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組別及條件：分為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現職輔導小組(團)召集人及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，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 - (二)委員審查：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- 四、獎項額度分配原則：卓越獎各組合計6名，優等獎各組合計25名。
- 五、本案收件期程順延至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寄送報名文件一式2份至環資國際有限公司(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)，封面註明「108年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以寄達時間為準，非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計畫內容亦可至本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2/msg/newsitem.aspx?k=F6BE5BFB0A1764F0C83786B428DC5759>)下載。
- 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詹小姐02-66309988分機113或施小姐02-29108312。